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

荣昌府〔2025〕54号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关于荣隆镇先锋村建设项目村庄规划的 批复

荣隆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荣昌区荣隆镇先锋村建设项目村庄规划的请示》（荣隆府文〔2025〕4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荣隆镇先锋村荣隆镇果蔬分拣初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、荣隆镇玉米制种基地及配套建设项目、荣隆镇先锋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村庄规划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不涉及“三区三线”成果中生态保护红线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。按照《规划》安排，规划后村域范围内耕地保有量、村庄用地规模均符合相关管控要求。

三、规划一经批准，应严格执行，不得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严格按照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村庄规划编制管理

工作的通知》(渝规资发〔2024〕40号)相关要求开展规划修改工作。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林业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
区水利局。